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17號

上訴人 吳文永
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
王上仁律師
參加人 姚呈瑞
上訴人 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媽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複代理人 詹梅鈴律師
上訴人 江文國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古慧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「關於江文國上訴部分，由江文
國負擔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吳永文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關於
江文國上訴部分，由江文國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吳文永負
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虹雯